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54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羅 暉 翔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撤銷緩刑之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25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羅暉翔（下稱受刑人）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少訴字第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緩刑5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於民國108年7月8日判決確定（下稱前案）。惟復於110年8月4日再犯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經受刑人提起上訴後，再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817號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緩刑3年，於113年6月6日判決確定等情（下稱後案），有前開案件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足佐，是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受刑人既清楚知悉自身前案販賣毒品案件，緩刑期間為5年，卻在緩刑期間內另涉犯詐欺案件，更受有期徒刑6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為義務撤銷，並無職權審酌之空間，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於108年7月8日判決確定給予緩刑後又因一時失慮誤觸法網，於緩刑期間又犯他案，惟幼子甫出生，

01 且配偶身體尚未恢復，另請保母代為照顧幼子，伊為家中經
02 濟支柱，請求給予自新機會云云。

03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緩刑
04 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
05 確定者；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
06 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
07 規定可知，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兩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
08 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宣告，與刑法第75條
09 之1，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之情形
10 不同。

11 四、經查，受刑人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12 院以108年度少訴字第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緩刑5
13 年，於108年7月8日判決確定，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期間
14 自108年7月8日起至113年7月7日止；惟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
15 之110年8月4日再犯詐欺罪等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
16 12年度審金訴字第3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經受刑人提
17 起上訴後，再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817號判決駁回上
18 訴、緩刑3年，並於113年6月6日判決確定等節，有各該判決
19 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是受刑人於緩刑宣告後，因
20 於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宣
21 告確定之情形，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法院即
22 應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並無裁量之餘地。原審依法裁定撤
23 銷其緩刑宣告，經核並無違誤或不當。受刑人泛以上情提起
24 抗告，其抗告意旨，委無可採，要屬無理由。

25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故意再犯後案，而
26 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合於刑法第75條
27 第1項第1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之要件，因而依檢察官之聲
28 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
29 誤。受刑人提起本件抗告，泛稱其一時失慮誤觸法網，其為
30 家中經濟支柱，期能有給予自新之機會云云為由，指摘原裁
31 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4 法官 廖建傑

05 法官 章曉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再抗告。

08 書記官 賴威志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